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5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05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54,932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03,2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11,94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0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1,292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707,48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4%;网上发行数量为4,935,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约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而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44元/股。

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085,6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字,由166,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42,98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6,026,944.22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8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售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网下获配售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8月2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上投资者申购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

金账户在2021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均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投资者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账户对象将在2021年8月2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投票对象配对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对,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初步配售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及申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申报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8月1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国光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于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19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核查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国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44元/股,本次发行股数19,354,932股,发行总规模99,561.77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777,604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26日(T+4日)之前,依据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604	39,999,949.76	-	39,999,949.76	24个月
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	1,934,340	99,502,449.60	497,512.25	99,999,961.85	12个月
合计	2,711,944	139,502,399.36	497,512.25	139,999,911.61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华堂主持了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浦东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号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6934,1934
末“5”位数字	14711,34711,54711,54711,94711,08778
末“6”位数字	789366,289366
末“7”位数字	1603332,2853332,4103332,5353332,6603332,7853332,9103332,0353332,5270450
末“8”位数字	0756630,48299915,0183807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代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国光电气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21年8月12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0倍。

与同行业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石化岩土、城地海江、中岩大地等3家公司,上市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占市盈率为22.1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8月12日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静态市盈率(剔除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静态市盈率
60545.SZ	中化岩土	2.78	0.1024	27.15
60887.SZ	城地海江	9.10	0.8155	11.16
003003.SH	中岩大地	22.27	0.7915	28.14
	平均值			22.15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8月12日。

本次发行价格13.87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存在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据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定价行为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51,976.6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87元/股和发行数量4,319,34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9.3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9,932.6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976.6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网上网下申购时,无法按照《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所有股份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期有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限请参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

十三、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能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并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面临的各项投资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3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7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042,9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2,902,050	57.55%	6,998,484	69.69%	0.02441566%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960	0.32%	38,436	0.38%	0.02408271%
C类投资者	2,124,900	42.14%	3,006,068	29.93%	0.01414687%
合计	5,042,910	100.00%	10,042,988	100.00%	0.01991506%

注:各类配售对象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尾差导致

其中余股1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普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普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为093006298)。

以上发行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2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华堂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2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519,0755-23835518
联系邮箱:project_ggdqipo@citics.com

发行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原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9月8日(T日)分别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结束,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24倍(截至2021年8月12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24日和2021年8月31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8月1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9月7日,原定于2021年8月1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9月8日,并推迟刊登《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网下投资者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字,由166,4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442,988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6,026,944.22股。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初步配售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规情况及申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独立判断。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17日(周二)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及可能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截至2021年8月12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0倍。

与同行业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石化岩土、城地海江、中岩大地等3家公司,上市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占市盈率为22.1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8月12日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静态市盈率(剔除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静态市盈率
60545.SZ	中化岩土	2.78	0.1024	27.15
60887.SZ	城地海江	9.10	0.8155	11.16
003003.SH	中岩大地	22.27	0.7915	28.14
	平均值			22.15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8月12日。

本次发行价格13.87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存在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3.据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定价行为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51,976.6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87元/股和发行数量4,319,34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9.3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9,932.6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976.6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网上网下申购时,无法按照《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中止发行措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新启动。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所有股份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期有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限请参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

十三、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能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并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面临的各项投资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信工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0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87元/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发行询价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4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2.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启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18.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1.2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合计为1,839.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于2021年8月2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远信工业”股票521.2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参与新股数量不足,导致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